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20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1份
(35122102_11331201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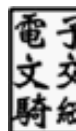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4年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辦理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件活動，以「永續海洋」為主軸，範疇涵蓋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「海洋資源與永續」學習主題和其實質內涵，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4「水下生命」之內涵，徵件對象包含各級學校。

三、旨揭徵選活動說明簡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共2組。

(二)參賽方式：分述如下：

1、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參賽者徵選作品繳



芳和實中 1131219



OFAA1133012878

交時之身分為準)。

2、鼓勵各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永續海洋」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。請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科普創作小組」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4名、指導教師至多2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就「永續海洋」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
3、作品適用對象：參賽作品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，並據以進行創作。

(1)國小組應選定創作者自身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（國小組對象：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）。

(2)國中組應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（即國中階段之閱讀者）為繪本運用對象。

(3)各組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，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。

(三)本市辦理「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評選完成後，評審將提供優化策略，經優化將擇優提送參賽作品國小／國中各組至多5件（每人／組僅限創作參賽一件作品），接續參加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之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」。第三屆全國徵選簡章尚未發布，可先行參閱第二屆簡章(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4-1016-57456.php?Lang=zh-tw>)。

四、請參賽者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送件，將參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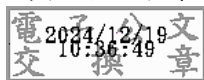
作品寄送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10634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，有關作品規格、送件說明等參閱徵件活動簡章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黃蕙蘭教師，聯絡電話：2707-4191分機3912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